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2017年6月20日 對聾/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的意見

主席,各位議員:

我是鄔太,宣美校友會主席。我的孩子兩歲便確診深度嚴重聽障。若沒有耳機或耳蝸的幫助,他是行雷也聽不到。好彩,他立即接受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五年的訓練,跟著讀主流中、小學。 現在就讀港大的建築系。冀盼各位能明白聽障兒童的需要,真正急我們所急。

我有四個訴求:

- 1. 為剛確診聽障嬰孩的父母,即時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,協助渡過哀傷期。 現在初生嬰兒在醫院接受聽覺測試,如嬰兒被診斷患有聽障時,家長大多對 突然期來的噩耗未能即時接受現實,一般出現強烈的自責,愧疚,沮喪,徬 徨不知所措,情緒失控等,甚至有抑鬱的症狀。整個家庭陷入一個哀傷期, 無法自拔。此時真的需要醫務社工作出適切的心理輔導,以助其走出陰霾。 現政府是沒有此等跟進。
- 2. 為確診嬰孩盡快(3-6個月內)提供適合的耳機。 現在科技發達,在嬰兒出生三個月內,香港政府已經可以確診嬰兒是否有聽障,但輪候配耳機時間就差不多一年,錯失了(0-3歳)學習語言的黃金期,錯過了聆聽的環節,大大影響他們日後學習口語的基礎。政府能否承諾在6個月內,就能為有需要的兒童安排合適的耳機?

在購買功能合適的耳機方面,若能改用 [耳機代用券]形式,家長可為子女選擇更合用的助聽儀器,讓不同程度的聽障兒童提升他們聆聽的能力,更能有效運用政府的資源。

3. 政府應持平、提供握要、清晰、實用的資訊服務,讓家長能在知情權下選擇合適的語言訓練,例如:大多數的家長也希望小朋友學純口語,能與人溝通,衝破障礙。

現時衛生署只提供多而不實用的大堆資料,使情緒還未穩定下來的家長更感混亂。在短時間內要家長決定選擇某地方的訓練,只會造成不可逆轉的後果。故醫務衛生署或醫生有責任讓聽障兒童的家長享有應得的權利。若有充份的資料,他們才可以為自己的聽障子女選擇最適合的訓練。

4. 公眾教育方面亦不容忽視,現時政府並沒有在電視或傳媒中,提出聽障小朋友是可以學講說話的。公眾要明白只要及早發現,及早去適合的中心接受口語訓練,他們是可以學講說話的。

宣美校友會 主席 李少儀 上